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24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第二十四辑

李双元/主编

〔国际经济法〕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
中美双边投资协定外汇转移条款法律问题研究
上海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析
《中国入世议定书》的分类解释
《能源宪章条约》中的涉税投资争端管辖问题研究
版权保护的条约体系研究

〔国际私法〕

知识产权冲突法通则
论2005年《海牙协议管辖公约》：我国进退之抉择
投资合同争议分割与法院地法软化

〔国际公法〕

国际环境条约履行机制的探索：“不遵守情事程序”研究
我国领土安全之法律保障问题概论
2014年西方武装冲突法前沿追踪

〔经济法和环境法〕

晚近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策略的发展与思考
中国与加拿大环境标准制定程序比较

〔国际法资料〕

欧盟委员会对来源于中国的进口有机涂层钢板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湖南省法学一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24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第二十四辑

主 编/李二元
主编助理/欧福永
主 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24辑 / 李双元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118-8197-7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文集②比较法—文集 IV. ①D99-53②D90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741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413千

版本/2015年7月第1版

印次/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197-7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国际经济法]

- 中国人世 史海钩沉 杨国华 (3)
- 中美双边投资协定外汇转移条款法律问题研究
..... 龚柏华 王 东 (58)
- 上海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析 张丽英 方 芳 (72)
- 《中国人世议定书》的分类解释 王 琢 (88)
- 《能源宪章条约》中的涉税投资争端管辖问题研究
..... 王玉革 (102)
- 版权保护的条约体系研究 龚珠珠 (118)

[国际私法]

- 知识产权冲突法通则 杜 涛 译 (145)
- 论 2005 年《海牙协议管辖公约》：我国进退之抉择
..... 涂广建 (165)
- 投资合同争议分割与法院地法软化 马爱平 (181)

[国际公法]

- 国际环境条约履行机制的探索：“不遵守情事程序”
研究 何志鹏 石 瑶 (217)
- 我国领土安全之法律保障问题概论 李伯军 (259)
- 2014 年西方武装冲突法前沿追踪 单沁彤 杨 帆 (280)

[经济法和环境法]

晚近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策略的发展与思考

..... 贺伟跃 (315)

中国与加拿大环境标准制定程序比较 王彬辉 (337)

[国际法资料]

欧盟委员会对来源于中国的进口有机涂层钢板

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 欧福永 李 丹 译 (353)

稿 约 (361)

Conten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On the History of China's Accession to WTO *Yang Guohua* (3)
- The Legal Issues of Transfer of Funds Clause in Sino - US BIT
..... *Gong Baihua & Wang Dong* (58)
- On the Negative List of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 *Zhang Liying & Fang Fang* (72)
- The Category Explain to China's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to WTO
..... *Wang Zhuo* (88)
- Article 21 Under Energy Charter Treaty: a Critical Observation on Taxation
in Yukos Case *Wang Yuping* (102)
-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Treaty System *Gong Zhuzhu* (118)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n Conflict of Law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ranslated by Du Tao* (145)
- The Hague Choice of Court Convention: The Choice of Advance or Retreat
of China *Tu Guangjian* (165)
- The Dépeçage of the Investment Contracts Disputes and Soften of the Lex
Fori *Ma Aiping* (181)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A Study on the Compliance Regim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
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n - Compliance Procedure
..... *He Zhipeng & Shi Yao* (217)
- The Legal Protection Issues of Chinese Territorial Security *Li Bojun* (259)

The Frontier Tracking of Research on Law of Armed Conflict of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 2014	<i>Shan Qintong & Yang Fan</i> (280)
---	--

Economic Law & Environmental Law

The Thinking and Recent Development of Legal Regulation Strategi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He Weiyue</i> (315)
---	------------------------

The Comparison on the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Drafting Process between China and Canada	<i>Wang Binhui</i> (337)
---	--------------------------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Notice of Initiation of an Anti – subsidy Proceeding Concerning Imports of Certain Organic Coated Steel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ranslated by Ou Fuyong & Li Dan</i> (353)
--	---

Invitation to Contribution	(361)
----------------------------------	-------

[国际经济法]

中国人世 史海钩沉

杨国华*

目 次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一：金问泗与关贸总协定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二：藏事及其他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三：新闻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四：两进两出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五：观望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六：转折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七：疑虑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八：申请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九：乌拉圭回合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成功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一：326个问题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二：数以千计的问题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三：评估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四：停顿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五：突破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六：冲刺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七：非正式磋商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八：贸易权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十九：法规清理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二十：双边与多边
-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二十一：完成实质性谈判

* 杨国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二十二：一千页文件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二十三：中美谈判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二十四：人物

“中国入世 史海钩沉”之一：金问泗与关贸总协定

翻阅《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文件资料选编》（中国商务出版社，2013年），发现 Dr. Wunsz King 这个名字反复出现在当时一些文件中“China”的后面。例如，“53 NATIONS SIGN FINAL ACT: END OF CONFERENC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 Havana, Cuba, 24 March 1948”，《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文件资料选编》，第2册，第408页，简称2.408，下同。转发一篇文章，就是关于这个人的。

（2013年7月31日）

金问泗与关贸总协定^①

◎ 刘相平

（刘相平 南京大学历史学系讲师、博士研究生）

2001年12月11日，中国（大陆）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2年1月1日中国台湾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上早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香港、澳门，中国终于重新全面地融入世界贸易体系中。现在对此作出历史意义的评价自然过早，当政治家、经济学家演出正酣时，历史学者不妨做一个忠实的观众。

在中国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程中，有人尝试做一些“知识考古”工作确是好事，但是其中的错讹却让笔者坐立不安。比如说有的大陆媒体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20世纪80年代派往日内瓦接受GATT知识培训的刘显铭为“中国接触关贸总协定第一人”^②，就是错误的一例。

实际上，“中国接触关贸总协定第一人”确凿无疑的是民国活跃在世界外交舞台上的金问泗。而台湾媒体在提及台北与GATT的关系时，只提及金问

^① 刘相平：《金问泗与关贸总协定》，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第50页。

^② 参见 <http://www.sina.com.cn>，2001年10月28日访问，见《北京青年报》2001年10月28日。

泗于1950年年初建议台北当局退出GATT,对金问泗作为GATT的主要创建者一事只字不提,实在有欠公允。况且该媒体还甚至将“金问泗”误作“金向泗”,一字之差,谬之千里^③。北京《参考消息》在转载该台湾媒体文章时,以讹传讹,同样将“金问泗”误作“金向泗”^④。在历史学界,介绍、研究金问泗的文章则是长期付诸阙如。

金问泗,这位民国时期的职业外交家、中国参与创建GATT代表团首席代表被历史的尘埃所遮蔽。金问泗之所以几乎被历史的长河淹没,或许与他没有民国时期其他重要外交家如顾维钧、王正廷、陈友仁、宋子文等人著名有关,更主要的是与大陆民国外交史研究存在的缺陷有关。长期以来,大陆民国外交史研究存在“以帝国主义侵华史取代中华民国外交史的研究”和“以‘弱国无外交’的简单结论取代对于丰富多彩外交史的描述”的两个倾向,使得民国外交家“为争取民族的独立自主,改善中国的国际地位所作的种种努力,为人们所忽视”。^⑤金问泗就是其中被忽视乃至遗忘的一个,历史学者有责任拂去其身上的尘埃。

金问泗,浙江嘉兴人,生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1915年获天津北洋大学法学士学位。1916年夏,应北京政府首次外交官领事官考试,以政务科学习员身份进入外交部。1917年夏,奉派为驻美国使馆学习员,成为驻美大使顾维钧的助手,同时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师从著名国际法专家谟亚(John Bassett Moore)教授研习国际公法及外交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巴黎和会行将召开,顾维钧要求金问泗与郭云观对于我国准备在巴黎和会上提案的问题,尽快收集资料,认真研究,重点研究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及恢复关税自主权问题。金问泗回忆郭云观抢先“认定领判问题,余乃研究关税问题”。^⑥两人因而都跟随顾维钧出席巴黎和会。巴黎和会结束后,金问泗担任了设于英国使馆之国际联合会中国代表办事处秘书及专门委员。跟随转任驻英公使的顾维钧往返伦敦、日内瓦、巴黎出席国联会议。

③ 马瑞金:《WTO叩关十年沧桑史,比不上一页政治恶斗?》,载《新新闻周刊》2001年9月19日。

④ 《台湾与WTO:风雨50年》,载《参考消息》2001年9月25日,第15版。

⑤ 石源华:《重塑民国职业外交家的群体形象》,载《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⑥ 金问泗:《从巴黎和会到国联》,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3页。

1922年,金问泗奉命跟随顾维钧参加华盛顿会议,金问泗的主要任务是“襄办关税问题,随同出席该问题之分委员会”。^⑦ 每次开会他都自作英文记录,所记较官方详细,后译为中文,由北洋政府财政部印行。1923年2月,华盛顿会议闭幕,他任职北洋政府财政部,专门研究关税问题,不久调回外交部,任通商司榷税科科长,兼在关税特别会议筹备处服务;1924年5月,兼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文案处帮办。此后,金问泗一直参加中国代表团与其他各国进行关税谈判,为国民政府收回关税自主权作出了相当的贡献。

从1933年到1939年国联结束,金问泗每年9月奉命到日内瓦参加国联会议,并根据国民政府代表团的工作分配要求,每年出席其第二委员会会议,而该委员会讨论的是“全世界的经济财政金融问题”。^⑧

1931年12月,顾维钧担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由金问泗代理常务次长。1932年1月,免去其代理常务次长职务。同年3月,国联代表团(李顿调查团)来中国调查中日关系尤其是日本侵占中国东北三省一事,金问泗奉派随顾维钧前往协助调查团工作;9月,任中国出席国联行政院副代表,襄助团务。1933年2月,代替顾维钧出席国联行政院会议;5月,国民政府任命金问泗为驻荷兰公使。此后,他先后担任过国民政府驻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波兰、挪威、捷克等多国大使馆大使(公使)。

可见,金问泗是一个具有丰富的外交经验同时对当时关税问题具有深刻研究的职业外交家。

二

1946年2月18日,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旨在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甲项之规定”。^⑨ 联合国希望借此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随后,联合国秘书长赖伊邀请中国、美国、英国、苏联、澳洲、法国、比利时(包括卢森堡在内)、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印度、荷兰、南非、新西兰、挪威、智利、黎巴嫩等18个国家组成筹备委员会。以上被邀请国家中,除了苏联表明不参加外,其他17个国家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⑩。

^⑦ 同上,第28页。

^⑧ 金问泗:《外交工作的回忆》,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38页。

^⑨ 《关于世界贸易宪章草案及关税暨贸易总协定之说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第1页。

^⑩ 同上,第2页。

中国的态度是十分积极的,因为参加筹备委员会 17 国的国际贸易总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百分之七十”,是当时国际贸易主要力量的代表。除此之外,当时中国政府的外交部、财政部和经济部认为还有两个重要原因:“1. 我国对外政策,一般言之,以为依据联合国宪章所定各原则,促进国际合作;而在经济方面,则为在不危害我国幼稚工商业应得合理保护范围之内,招致外国投资技术协助;2. 苏联与各民主国家间,已成政治对峙;而在经济方面,亦复壁垒森严。我国既不能与苏联集团采同一立场;倘于各民主国家之经济合作活动,亦复拒绝参加。势必完全孤立,自非时势所许”^⑪。

中国政府于 1946 年 10 月 2 日组成出席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准备委员会代表团,对当时世界经济具有全面了解尤其是在关税问题上具有较多的研究、时任中国驻比利时大使的金问泗被选定为中华民国出席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准备委员会的首席代表是众望所归的。代表团其他成员有经济部对外贸易司司长 Mr. T. T. Chang (张天泽)、经济部经济计划委员会委员 Mr. Hao Ben (夏鹏)、财政部顾问 Mr. C. L. Tung (童季龄)、财政部国定税则委员会委员 Mr. K. S. Ma (马绍良)、候补代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Mr. D. Y. Dao (陶寅)、顾问兼秘书经济部商业司副司长 Mr. S. J. Yang (杨树人)、顾问为法币法律顾问 Mr. S. H. Hsu (徐士浩)、中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二等秘书 Mr. S. M. Kao, 专员 Mr. Jerome Liu、秘书 Mr. H. P. King^⑫。从中国代表团的人员组成情况来看,这是一个对国内外形势具有相当了解、经济贸易专业水准相当高的队伍。当然,也可以看出,这是一个临时组成的班子。

1946 年 10 月 15 日,联合国贸易与就业筹备会议在英国伦敦举行第一次全体大会(以下简称“伦敦会议”),“一致通过制定通商法与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之重要指导原则。是项原则包括在各技术委员会所草拟之六件报告书中,每一报告都针对国际合作之一项特殊部门,其目的在扩展世界贸易并维持充分就业。”^⑬

会议除了设立了执行委员会外,还设立了五个工作委员会:一、就业与经济景气;二、商贸政策;三、商业活动限制卡特尔;四、政府采购协定;五、管理组织机构^⑭。各工作委员会召开专业领域不同的分组会议。中国代表

^⑪ 同注⑨。

^⑫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 E/PC/T/INF/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⑬ 载《中央日报》1946 年 11 月 27 日,第 4 版。

^⑭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 E/PC/T/INF/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团全面参与了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金问泗参加了执行委员会，并当选为第一工作委员会主席^⑮。大会首次使用了同声翻译系统，中文亦包括在该翻译系统内，但是，会议提供的文本资料中却没有中文文本资料，金问泗代表中国代表团向大会委员会表明了中国的严正立场，“提醒大会委员会中文也是联合国官方正式语言”^⑯。可惜，大会并没有接受金问泗的建议，中文文本资料依旧未能提供。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的政治、经济地位是世界各国难望项背的，伦敦会议的讨论提纲“国际贸易宪章草案”也因此由美国代表团所拟定提交，美国的出发点自然是要向整个世界推销其产品，占领世界市场，其提交的《国际贸易宪章草案》，必然以维护美国利益为主要目的。这与当时世界各国战后重建和发展本国经济的迫切愿望相差甚远。中国代表团如果全盘接受美国的《国际贸易宪章草案》，必然会严重阻碍甚至破坏中国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为了给中国的经济发展争取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同时为中国争取一个有利的国际贸易战略地位，金问泗等中国代表团成员在会议期间和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展开了艰苦的谈判工作。中国代表团在政治上自然无力也不愿向美国发起挑战，为了维护中国的整体利益，金问泗采取了迂回战术，展现了较高的外交技巧。

10月16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大会必须建立一个单独的工业发展工作委员会”^⑰。首先，金问泗随即发言对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欠发展国家予以协助”的态度深表赞赏，同时支持“在现有五个工作委员会之外再设立一个工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⑱。金问泗在发言中强调“吾人对国际贸易之扩展，积极措施至少与消极措施同等重要，各国尤以较落伍国家之工业发展对维持各地货品暨工作需要所作之贡献，与充分就业及取消贸易壁垒两件事有同等重要性”^⑲。中国代表团希望与会各国不要把注意力仅仅放在“充分就业”和“取消贸易壁垒”两个方面，国际社会更应该帮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受重大

^⑮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 E/PC/T/E I/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⑯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 E/PC/T/EC/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⑰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 E/PC/T/EC/3，p.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⑱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 E/PC/T/EC/3，pp. 3-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⑲ 同注⑫。

破坏尤其是经济落后国家发展其国内经济,固其根本,国际贸易才有坚实的基础。中国代表团的观点实质上代表了众多的经济落后国家的立场,因而得到荷兰、挪威、印度等诸多国家的呼应,大会接受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的建议,由第一工作委员会、第二工作委员会联合组成大会的第六个工作委员会——工业发展联合工作委员会,金问泗当选为该委员会副主席^②。

在关于贸易措施及关税调整的讨论中,中国代表团向大会提交了《国际贸易会议中关于进口贸易限额之建议》的提案。该提案从进口数量限制问题、经济落后国家实行数量限制方法的“过渡期间”范围的认定问题、农产品进口的数量限制问题等三个主要方面阐述了中国代表团的立场^③。

1946年10月20日,金问泗在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阐述了中国对共同建设和发展世界的态度。金问泗说:“中国对此次会议极为重视,尤以大会将对工业情形尚滞留于初期发展阶段之国家,以及在战时遭受破坏或脱节以致国家经济呈现不正常状态之国家,均将予以特别之注意,故更令我中国对其重视。中国对美国政府建议成立国际贸易合作之世界宪章极表赞同,中国代表团拟以建议中之宪章作为讨论基础”。“此一会议虽仅属筹备和技术性质,然世界贸易之发展,能否奠定坚强之基础,以及充分就业之能否维持,大部分均视本会议对贸易政策之成就如何而定,是项贸易政策,即可形成一般有关复兴建设及外国投资之合作计划所依据之经济政策”。^④

金问泗强调:“中国对世界商务问题之政策,即减低关税和撤销贸易壁垒,应根据于平衡而平等之基础,并应对自战时脱节现象中恢复经济之发展,以及造成国际平衡经济之久远政策,予以适当之顾虑”。“关税率过高或过低都足以使一个经济落后国家遭受不良的影响”,“一个贸易长期入超的国家,像中国,应该借限制非必需品进口,而扩大必需品进口的方法,来保留她的外汇资源。所以,在过渡期间内实行许可制度来限制奢侈品与非必需品的进口,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正当的”。因此,金问泗等人认为“经济落后国家应该有一定的过渡期间内实行简单的限额,或海关限制制度来管理她的对外贸易”,因而坚持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原则^⑤。

^②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 E/PC/T/C. I & II/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③ 同注^②。

^④ 《中央日报》1946年10月20日,第3版。

^⑤ 同注^②。

应该说,从一开始,中国政府和中国代表团对伦敦会议就抱有很高的期望,希望通过此次会议能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发展国内的工商业,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在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在金问泗的率领下,充分利用了“二战”刚结束时中国国际政治地位较高的优势,基本上以保护中国国内工商业发展的立场,和与会各国展开了平等的多边会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在伦敦会议结束时,美国所提交的《国际贸易宪章草案》并未得到与会各国的广泛认同,伦敦会议因而没有形成协议或议定书,但此次“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筹备会议”作为创立关贸总协定的准备会议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此次会议为“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做了较好的组织上和文件上的准备工作。

三

1947年4月10日,“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各国意见分歧较大,因而在会议中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各国代表团在会议中唇枪舌剑,竭尽全力为本国争取最有利的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战略地位。此次会议会期也一再延宕,直到1947年10月30日才正式结束。此次会议产生了《关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即《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贸易就业宪章草案》两项文件,而《关贸总协定》又附有两份议定书,即《最后议定书》和《暂行实施议定书》。

金问泗仍然作为首席代表带领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这次会议,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文的起草,并参加了为《关贸总协定》奠基的第一轮多边减税谈判,与古巴、捷克、印度、新西兰、挪威、南非、英国、美国和法国等九国达成了关税减让表,列为总协定减让表。

国民政府对日内瓦会议形成的《关贸总协定》尤其是对《联合国贸易就业宪章草案》存有较大的疑虑,因此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指示中国代表团在《关贸总协定》之《最后议定书》上签字认可,但是,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指示金问泗“对《暂行实施议定书》不声明签字”,金问泗因而没有进行《暂行实施议定书》的签字手续,同时也没有在《联合国贸易就业宪章草案》上签字^②。

中国国民政府对《联合国贸易就业宪章草案》“不能同意而提出保留者”有五项:(1)关于政府协助经济发展问题;(2)关于内地税国民待遇

^② 《关于联合国贸易就业会议我国应持态度事致行政院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第1~2页。